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55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活動實施計畫2份 (42570097_1153055178_1_ATTACH1.odt、
42570097_1153055178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學年度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」徵稿活動實施計畫及「臺灣手語繪圖創作」徵稿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推廣臺灣手語，保存聾人文化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分享與發表平台，評選優良作品，活化臺灣手語教學。本局委請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下稱聽資中心）特辦旨案徵稿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請參閱計畫。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曾修習臺灣手語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臺灣手語師資培訓認證或

麗湖國小 1150417



VXAA1156002911



培訓中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授權同意書；於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資料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市聽資中心（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、聯絡箱154）、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（2088@tmd.tp.edu.tw），並將作品檔案上傳至指定表單。

1、影片徵稿上傳至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LxB67JRamx4fpcqG9>），檔名請以「114短影音徵稿_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」命名。

2、繪圖徵稿上傳至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XEJYwH5ta9Z3fEcR7>），檔名請以「114繪圖創作_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」命名。

(四)獲獎資訊預計於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賽事相關細節請逕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行政規劃組張秀文組長，電話：02-25924446轉6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